

ICS 27. 140

P 55

**SL**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 213—2012

替代 SL 213—98

---

## 水利工程代码编制规范

Specification on coding of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2012-01-19 发布

2012-04-19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2012年第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工程代码编制规范》（SL 213—2012）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工程代码编制规范	SL 213—2012	SL 213—98	2012. 1. 19	2012. 4. 19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 目 次

前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代码编制及说明 .....	3
4.1 编码原则 .....	3
4.2 分类 .....	3
4.3 代码编制 .....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流域（水系）分区编码 .....	13
A.1 松辽流域片 .....	13
A.2 海河流域片 .....	13
A.3 黄河流域片 .....	13
A.4 淮河流域片 .....	13
A.5 长江流域片 .....	14
A.6 东南沿海流域片 .....	14
A.7 珠江流域片 .....	14

## 前 言

本标准是水利技术标准体系中的水利信息化标准之一，是水利工程代码编制的基本规定。根据水利部水利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的要求，修订《水利工程基础信息代码编制规定》（SL 213—98），将标准名称更改为《水利工程代码编制规范》。

《水利工程代码编制规范》共4章和1个附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规范了水利工程代码编码原则；
- 规范了水利工程代码分类与编码；
- 规范了水利工程代码的编制；
- 提供了流域（水系）分区编码。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内容，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调整了河流代码的编码规则；
- 修改了水文测站代码的编码规则；
- 将墒情测站代码、地下水观测井站代码归入水文测站代码；
- 调整了堤防代码的编码规则；
- 修改了湖泊代码的编码规则；
- 修改了穿堤建筑物的编码规则；
- 调整了灌区和水土保持工程的分类码；
- 发电工程代码更改为水力发电工程代码，并修改了编码规则；
- 水利工程分类增加了“其他”类。

本标准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标准主持机构：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本标准解释单位：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项目建设办公室。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坤刚、谭徐明、胡亚林、马建明、张念强、万金红、匡少涛、郝春明、孙明利、朱云枫、李云鹏、刘建刚。

本标准技术审查负责人：富曾慈。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徐海峰。

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L 213—98。

# 水利工程代码编制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利工程代码编制的原则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水利工程信息的采集、存储、管理和应用。

注1：水利工程特指水库、水文测站、堤防（段）、海堤、蓄滞（行）洪区、圩垸、机电排灌站、水闸、跨河工程、治河工程、穿堤建筑物、灌区、水力发电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等14类。不属上述工程类型的水利工程归入“其他”类。为保证代码规定的完整性，本标准对河流、湖泊、河道断面也提出了相应编码规定。

注2：水利工程代码是标识水利工程的一组代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50095—98 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

SL 26—92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术语标准

SL 249 中国河流代码

SL 252—2000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SL 261—98 中国湖泊名称代码

SL 502—2010 水文测站代码编制导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水利工程**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

为防治水害或开发利用水资源而修建的工程。

### 3.2

**代码** **code**

一个或一组有规律的、易于识别与处理的符号，标识功能是其基本特征。

### 3.3

**河流** **river**

陆地表面宣泄水流的通道，是江、河、川、溪的总称。

[SL 26—92]

### 3.4

**流域** **watershed (basin, drainage area)**

地表水及地下水分水线所包围的集水区域。

[SL 26—92]

### 3.5

**水系** **hydrographic net (river system)**

由流域内的干、支流与其他经常性或临时性的水道以及湖泊、水库等构成的脉络相通的总体。

[SL 26—92]

3.6

**水系区 river system region**

按照水系构成，将内陆河或独流入海河流一并归入的水系分区，称水系区或流域片。水系区内所有河流具有一致的水系区编码。

3.7

**水库 reservoir**

在河道山谷、低洼地及地下含水层修建拦水坝（闸）、溢堰或隔水墙所形成拦蓄水量调节径流的蓄水区。

[GB/T 50095—98]

3.8

**水文测站 hydrometric station**

为经常收集水文数据而在河、渠、湖、库上或流域内设立的各种水文观测场所的总称。

[SL 502—2010]

3.9

**堤 dike**

沿河、渠、湖或行洪区、分洪区、围垦区的边缘修筑的挡水建筑物。

3.10

**海堤 seawall**

用于挡潮、防浪，保护海岸或河口海滨的水工建筑物。

3.11

**蓄滞（行）洪区 flood detention (diversion) area**

为防御异常洪水，利用沿河湖泊、洼地或特别划定的地区，修筑围堤及附属建筑物蓄滞洪水的区域。行洪区是指天然河道及其两侧或两岸大堤之间不设工程控制，在洪水位超过设计分洪水位高程时，自然进水用以宣泄洪水的区域。

3.12

**湖泊 lake**

湖盆及其承纳的水体称为湖泊。

[SL 261—98]

3.13

**圩垸 protective ring embankment**

在河、湖、洲滩及滨海边滩近水地带修建堤防所构成的封闭的生产和生活区域。

3.14

**机电排灌站 pumping station**

机电排灌站是机电提水设备及配套建筑物组成的排灌设施。

3.15

**水闸 sluice**

修建在河道和渠道上利用闸门控制流量和调节水位的低水头建筑物。

3.16

**河道断面 river section**

沿河流某一方垂直剖切后的平面，又分为纵断面和横断面，通常以平面图形表示。

3.17

**跨河工程 river - crossing projects**

跨越河道或从河床内穿过的桥梁、管线等工程。

**3.18****治河工程 river training works**

为稳定河槽或控制主槽游荡范围，改善河流边界条件及水流流态的工程。

**3.19****穿堤建筑物 structure running through dike**

从堤防内部穿过的小型水闸及涵闸（洞）等建筑物。

**3.20****灌区 irrigation area**

具有灌溉水源及灌溉排水设施，能对农田进行适时适量灌溉的区域。

[SL 26—92]

**3.21****水力发电工程 hydropower project**

将河流、湖泊或海洋等水体蕴藏的水能转变为电能的工程。

**3.22****水土保持工程 erosion and torrent control works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works)**

防止水土流失，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的综合性措施。

[SL 26—92]

**4 代码编制及说明****4.1 编码原则****4.1.1 系统性**

根据水利工程的特性，以方便信息处理为目标，对水利工程按类别、属性或特征进行编码，形成系统的编码体系。

**4.1.2 唯一性**

每个水利工程仅有一个代码，每个代码只标识一个水利工程。

**4.1.3 稳定性**

编码体系以相对稳定的属性或特征要素为基础，在较长时间内不发生重大变更。

**4.1.4 完整性和可扩展性**

编码反映各要素的属性及相互关系，同时编码结构留有适当的扩充余地。

**4.1.5 实用性**

代码应简捷、实用、易于编写。

**4.2 分类**

水利工程代码共 18 类：河流、水库、水文测站、堤防（段）、海堤、蓄滞（行）洪区、湖泊、圩垸、机电排灌站、水闸、河道断面、跨河工程、治河工程、穿堤建筑物、灌区、水力发电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及其他。

4.3 代码编制

4.3.1 河流代码

- a) 编码规则：用 8 位字母和数字的组合码分别表示河流的工程类别、所在流域或水系、编号及类别。
  - b) 代码格式：ABTFFSSY。
  - c) 说明：
    - A——1 位字母，表示工程类别，取值为 A。
    - BT——2 位字母，表示流域（水系）分区编码，详见附录 A。
    - FFSS——4 位数字或字母，表示任意一条河流的编号，F、S 取值范围为 0~9、A~Y。字段含义按表 1 的规定执行。
- 注：当代码位数不够或对于不易分辨上下游关系的河网地区，取消对 FFSS 的限制。取消限制条件的顺序为：取消 SS 第二个 S 为 0 的限制，仍不满足时，取消对 FF 中 00~09 作为干流或干流不同河段代码的限制。
- Y——1 位数字，表示河流类别，取值按表 2 的规定执行。

表 1 河流代码 FFSS 字段规定

字 段	字 段 描 述
FF	2 位数字或字母，表示一级支流的编号，F 取值范围为 0~9、A~Y，其中 00~09 作为干流或干流不同河段的代码
SS	2 位数字或字母，分别表示二级支流、二级以下支流的编号，S 取值范围为 0~9、A~Y；当是二级支流时，第二个 S 为 0

表 2 河流代码 Y 字段规定

码 值	说 明	码 值	说 明
0	独流入海河流	4	渠道
1	国际河流	6	汇入上一级河流或流入下游河段
2	内陆河流	9	其他
3	运河		

4.3.2 水库代码

- a) 编码规则：用 11 位字母和数字的组合码分别表示水库的工程类别、所在的河流水系、编号及类别。
  - b) 代码格式：ABTFFSSNNNY。
  - c) 说明：
    - A——1 位字母，表示工程类别，取值为 B。
    - BTFFSS——表示水库所在的河流水系，取值执行 SL 249 的规定。
    - NNN——3 位数字或字母，表示该水系分区内某个水库的编号，N 取值范围为 0~9、A~Y。
    - Y——1 位数字，表示水库类别，取值按表 3 的规定执行。
- 注：水库类别执行 SL 252—2000 的规定。

表 3 水库代码 Y 字段规定

码 值	说 明	码 值	说 明
1	大 (1) 型水库 (总库容不小于 10 亿 m <sup>3</sup> )	4	小 (1) 型水库 (总库容为 0.01 亿~0.1 亿 m <sup>3</sup> )
2	大 (2) 型水库 (总库容为 1 亿~10 亿 m <sup>3</sup> )	5	小 (2) 型水库 (总库容为 0.001 亿~0.01 亿 m <sup>3</sup> )
3	中型水库 (总库容为 0.1 亿~1 亿 m <sup>3</sup> )	9	其他

### 4.3.3 水文测站代码

- a) 编码规则：用 8 位字母和数字的组合码表示水文测站所在的流域或水系、编号及类别。  
 b) 代码格式：BBBYNNNN。  
 c) 说明：

BBB——3 位数字，表示水文测站所在的流域或水系。第一个 B 表示水文测站所属的流域（区），用数字 0~9 表示全国十个流域（片），取值按表 4 的规定执行；后两个 B 表示该流域内特定的子流域或河段的编号。

Y——1 位数字或字母，表示水文测站的类型，取值范围为 0~9、A~Z，按表 5 的规定执行。

NNNN——4 位数字或字母，表示所属站类的各个测站在流域或水系中的编号。其中，实有断面的 NNNN 取值范围为 0001~9999；合成断面编号第 4 位取值为 A，NNNN 取值范围为 000A~999A。

注：水文测站代码格式中第一个 B 的含义与 4.3.1 规定的河流代码格式中字段“BT”中字母“B”含义相同。

表 4 水文测站代码 BBB 字段第一个 B 的规定

码 值	说 明	码 值	说 明
1	黑龙江流域	6	长江流域
2	辽河流域	7	浙、闽、台河流域
3	海河流域	8	珠江流域
4	黄河流域	9	藏南、滇西河流域
5	淮河流域	0	内陆河流域及新疆外流河区

表 5 水文测站代码 Y 字段规定

测站类型	码 值	测站类型	码 值
水文站、水位站	0~1	水质站	8~9
降水量站、水面蒸发站	2~5	土壤墒情站	A
地下水站（井）	6~7	其他站	B~Z

### 4.3.4 堤防（段）代码

- a) 编码规则：用 11 位字母和数字的组合码分别表示堤防（段）的工程类别、所在的河流水系、编号及类别。

b) 代码格式：ABTFSSNNNY。

c) 说明：

A——1 位字母，表示工程类别，取值为 D。

BTFSS——表示堤防（段）所在的河流水系，取值执行 SL 249 的规定。

NNN——表示该区域（流域、水系）内某个堤防、堤段的编号。前两个 N 取值范围为 0~9、A~Y，编排顺序按河流从上游到下游进行编码。第三个 N 取值范围为 0~9、A~Y，为 0 时，表示堤防；其他表示堤段。

Y——1 位数字，表示堤防（段）类别，取值按表 6 的规定执行。

表 6 堤防（段）代码 Y 字段规定

码 值	说 明	码 值	说 明
1	左岸堤防	3	湖堤
2	右岸堤防	9	其他

#### 4.3.5 海堤代码

a) 编码规则：用 10 位字母和数字的组合码分别表示海堤的工程类别、所在行政区、编号及类别。

b) 代码格式：APPRCCNNY。

c) 说明：

A——1 位字母，表示工程类别，取值为 E。

PPRCC——6 位数字，表示海堤所在行政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执行 GB/T 2260 的规定。

NN——2 位数字，表示该行政区内某个海堤的编号，NN 取值范围为 01~99。

Y——1 位数字，表示海堤的结构型式，取值按表 7 的规定执行。

表 7 海堤代码 Y 字段规定

码 值	说 明	码 值	说 明
1	斜坡式海堤	3	混合式海堤
2	陡墙式海堤	9	其他

#### 4.3.6 蓄滞（行）洪区代码

a) 编码规则：用 10 位字母和数字的组合码分别表示蓄滞（行）洪区和滩区的工程类别、所在的河流水系、编号及类别。

b) 代码格式：ABTFFSSNNY。

c) 说明：

A——1 位字母，表示工程类别，取值为 F。

BTFFSS——表示蓄滞（行）洪区所在的河流水系，取值执行 SL 249 的规定。

NN——2 位数字或字母，表示该区域（流域，水系）内蓄滞（行）洪区和滩区的编号，N 取值范围为 0~9、A~Y。

Y——1 位数字，表示蓄滞（行）洪区和滩区类别，取值按表 8 的规定执行。

表 8 蓄滞（行）洪区代码 Y 字段规定

码 值	说 明
1	蓄滞洪区
2	行洪区
9	其他

#### 4.3.7 湖泊代码

a) 编码规则：用 7 位字母和数字的组合码分别表示湖泊所在流域（或内流区）、地理位置（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化学性质和面积大小范围。

b) 代码格式：BSSCNNN。

c) 说明：

B——1 位字母，表示流域（或内流区），取值范围为 A~Z，按照表 9 的规定执行。

SS——2 位数字，表示湖泊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取值执行 GB/T 2260 的规定。跨省湖泊 SS 取值为湖泊主体部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编码。

C——1 位字母，表示湖泊水化学性等状况，取值按表 10 的规定执行。

NNN——3 位数字，表示湖泊面积大小范围，分为 5 级，NNN 取值按表 11 的规定执行。同一流域（内流区）内，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元按等级由大到小排列编码。

表 9 湖泊代码 B 字段规定

码 值	说 明	码 值	说 明
A	黑龙江	N	额尔齐斯河—鄂毕河
B	辽河	P	准噶尔内流区
C	海河	Q	塔里木内流区
D	黄河	R	柴达木内流区
E	淮河	S	可可西里及库木库里内流区
F	长江	T	藏北内流区
G	浙、闽、台诸河流域	U	藏南内流区
H	珠江	V	鄂尔多斯内流区
J	澜沧江、怒江	W	内蒙古高原内流区
K	雅鲁藏布江	X	白城—扶余内流区
L	朋曲—恒河	Y	乌裕尔河内流区
M	狮泉河—印度河	Z	其他地区封闭湖

表 10 湖泊代码 C 字段规定

码 值	说 明
A	淡水湖（湖水矿化度小于 1g/L）
B	微咸水湖（湖水矿化度为 1~35g/L）
C	咸水湖（湖水矿化度为 35~50g/L）
D	盐湖（湖水矿化度大于或等于 50g/L）
E	干盐湖（地下有晶间卤水或固体盐矿，是重要的沉积矿床）
F	湖水化学性质不明湖泊
G	时令湖（西部地区季节性蓄水的湖泊）

表 11 湖泊代码 NNN 字段规定

级 别	取 值 范 围	描 述
一级	001~099	面积不小于 1000km <sup>2</sup>
二级	101~199	面积为 500~1000km <sup>2</sup>
三级	201~299	面积为 100~500km <sup>2</sup>
四级	301~499	面积为 10~100km <sup>2</sup>
五级	501~999	面积为 1~10km <sup>2</sup>

#### 4.3.8 圩垸代码

a) 编码规则：用 11 位字母和数字的组合码分别表示圩垸的工程类别、所在的河流水系、编号及类别。

b) 代码格式：ABTFSSNNNY。

c) 说明：

A——1 位字母，表示工程类别，取值为 H。

BTFSS——表示圩垸所在的河流水系，取值执行 SL 249 的规定。当圩垸与河流无关时，FFSS 取值为 0000。

NNN——3 位数字或字母，表示该区域（流域、水系）内某个圩垸的编号，N 取值范围为 0~9、A~Y。

Y——1 位数字，表示圩垸类别，取值按表 12 的规定执行。

表 12 圩垸代码 Y 字段规定

码 值	说 明	码 值	说 明
1	重点圩垸	3	保庄圩（围村垸）
2	一般圩垸	9	其他

#### 4.3.9 机电排灌站代码

a) 编码规则：用 11 位字母和数字的组合码分别表示机电排灌站的工程类别、所在的河流水系、编号及类别。

b) 代码格式：ABTFFSSNNNY。

c) 说明：

A——1 位字母，表示工程类别，取值为 J。

BTFFSS——表示机电排灌站所在的河流水系，取值执行 SL 249 的规定。

NNN——3 位数字或字母，表示某个机电排灌站编号，N 取值范围为 0~9、A~Y。

Y——1 位数字，表示机电排灌站类别，取值按表 13 的规定执行。

注：机电排灌站类别执行 SL 252—2000 的规定。

表 13 机电排灌站代码 Y 字段规定

码 值	说 明
1	大型机配排灌站（流量不小于 50m <sup>3</sup> /s 或装机不小于 10000kW）
2	中型机配排灌站（流量为 10~50m <sup>3</sup> /s 或装机为 1000~10000kW）
3	小型机配排灌站（流量小于 10m <sup>3</sup> /s 或装机小于 1000kW）
4	大型电配排灌站（流量大于 50m <sup>3</sup> /s 或装机大于 10000kW）
5	中型电配排灌站（流量为 10~50m <sup>3</sup> /s 或装机为 1000~10000kW）
6	小型电配排灌站（流量小于 10m <sup>3</sup> /s 或装机小于 1000kW）
9	其他

#### 4.3.10 水闸代码

a) 编码规则：用 11 位字母和数字的组合码分别表示大中型水闸的工程类别、所在的河流水系、编号及类别。

b) 代码格式：ABTFFSSNNNY。

c) 说明：

A——1 位字母，表示工程类别，取值为 K。

BTFFSS——表示水闸所在的河流水系，取值执行 SL 249 的规定。

NNN——3 位数字或字母，表示该区域（流域，水系）内某个水闸的编号，N 取值范围为 0~9、A~Y。

Y——1 位数字，表示水闸类别，取值按表 14 的规定执行。

表 14 水闸代码 Y 字段规定

码 值	说 明	码 值	说 明
1	进水闸（分洪闸）	5	船闸
2	退水闸（排涝闸）	6	渠首（引水）闸
3	节制闸	9	其他
4	挡潮闸		

#### 4.3.11 河道断面代码

- a) 编码规则：用 11 位字母和数字的组合码分别表示施测面的工程类别、所在的河流水系、编号及类别。
- b) 代码格式：ABTFFSSNNNY。
- c) 说明：
- A——1 位字母，表示工程类别，取值为 L。
- BTFFSS——表示河道断面所在的河流水系，取值执行 SL 249 的规定。
- NNN——3 位数字或字母，表示该区域（流域，水系）内某个河道断面的编号，N 取值范围为 0~9、A~Y。
- Y——1 位数字，表示断面位置，取值按表 15 的规定执行。

表 15 河道断面代码 Y 字段规定

码 值	说 明	码 值	说 明
1	上游河段横断面	5	中游河段纵断面
2	中游河段横断面	6	下游河段纵断面
3	下游河段横断面	9	其他
4	上游河段纵断面		

#### 4.3.12 跨河工程代码

- a) 编码规则：用 11 位字母和数字的组合码分别表示跨河工程的工程类别、所在的河流水系、编号及类别。
- b) 代码格式：ABTFFSSNNNY。
- c) 说明：
- A——1 位字母，表示工程类别，取值为 M。
- BTFFSS——表示跨河工程所在的河流水系，取值执行 SL 249 的规定。
- NNN——3 位数字或字母，表示该区域（流域，水系）内某个跨河工程的编号，N 取值范围为 0~9、A~Y。
- Y——1 位数字，表示跨河工程类别，取值按表 16 的规定执行。

表 16 跨河工程代码 Y 字段规定

码 值	说 明	码 值	说 明
1	桥梁	5	缆线
2	渡槽（泄洪管道）	6	隧道
3	管道	9	其他
4	倒虹吸		

#### 4.3.13 治河工程代码

- a) 编码规则：用 11 位字母和数字的组合码分别表示治河工程的工程类别、所在的河流水系、编号及类别。
- b) 代码格式：ABTFFSSNNNY。
- c) 说明：
- A——1 位字母，表示工程类别，取值为 N。

BTFFSS——表示治河工程所在的河流水系，取值执行 SL 249 的规定。

NNN——3 位数字或字母，表示该区域（流域，水系）内某个治河工程的编号，N 取值范围为 0~9、A~Y。

Y——1 位数字，表示治河工程类别，取值按表 17 的规定执行。

表 17 治河工程代码 Y 字段规定

码 值	说 明	码 值	说 明
1	护岸	5	堵汉
2	护滩	6	倒流排
3	丁坝	9	其他
4	裁弯		

#### 4.3.14 穿堤建筑物代码

##### 4.3.14.1 堤防穿堤建筑物

a) 编码规则：用 14 位字母和数字的组合码分别表示穿堤建筑物的工程类别、所在堤防及类别。

b) 编码格式：ABTFFSSNNNYMMZ。

c) 说明：

A——1 位字母，表示工程类别，取值为 P。

BTFFSSNNNY——表示穿堤建筑物所在堤防，取值执行 4.3.4 的规定。

MM——2 位数字或字母，表示穿堤建筑物顺序，M 取值范围为 0~9、A~Y。

Z——1 位数字，表示穿堤建筑物类别，取值按表 18 的规定执行。

##### 4.3.14.2 海堤穿堤建筑物

a) 编码规则：用 13 位字母和数字的组合码分别表示海堤穿堤建筑物的工程类别、所在海堤及类别。

b) 编码格式：APPRCCNNYMMZ。

c) 说明：

A——1 位字母，表示工程类别，取值为 V。

PPRCCNNY——表示穿堤建筑物所在海堤，取值执行 4.3.5 的规定。

MM——2 位数字或字母，表示穿堤建筑物顺序，M 取值范围为 0~9、A~Y。

Z——1 位数字，表示穿堤建筑物类别，取值按表 18 的规定执行。

表 18 穿堤建筑物代码 Z 字段规定

码 值	说 明	码 值	说 明
1	涵洞	4	穿堤管线
2	涵闸	9	其他
3	倒虹吸		

#### 4.3.15 灌区代码

a) 编码规则：用 10 位字母和数字的组合码分别表示灌区的工程类别、所在行政区、编号及类别。

b) 代码格式：APPRCCNNY。

c) 说明：

A——1 位字母，表示工程类别，取值为 S。

PPRCC——6 位数字，表示所在行政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取值执行 GB/T 2260 的规定。跨行政区灌区 PPRCC 取值为灌区主体部分所在行政区的行政编码。

NN——2 位数字或字母，表示该区域（行政区划）内某个灌区的编号，N 取值范围为 0~9、A~Y。

Y——1 位数字，表示灌区类别，取值按表 19 的规定执行。

表 19 灌区代码 Y 字段规定

码 值	说 明	码 值	说 明
1	大型灌区（灌溉面积不小于 30 万亩）	3	小型灌区（灌溉面积小于 1 万亩）
2	中型灌区（灌溉面积为 1 万~30 万亩）	9	其他

#### 4.3.16 水力发电工程代码

a) 编码规则：用 10 位字母和数字的组合码分别表示水力发电工程类别、所在的河流水系、编号及类别。

b) 代码格式：ABTFSSNNY。

c) 说明：

A——1 位字母，表示工程类别，取值为 T。

BTFFSS——表示水力发电工程所在的河流水系，取值执行 SL 249 的规定。

NN——2 位数字或字母，表示该区域（流域、水系）内某个水力发电工程的编号，N 取值范围为 0~9、A~Y。

Y——1 位数字，表示水力发电工程类别，取值按表 20 的规定执行。

注：水力发电工程类别执行 SL 252—2000 的规定。

表 20 水力发电工程代码 Y 字段规定

码值	说 明	码值	说 明
1	大（1）型水电站（装机容量不小于 120 万 kW）	4	小（1）型水电站（装机容量为 1 万~5 万 kW）
2	大（2）型水电站（装机容量为 30 万~120 万 kW）	5	小（2）型水电站（装机容量小于 1 万 kW）
3	中型水电站（装机容量为 5 万~30 万 kW）	9	其他

#### 4.3.17 水土保持工程代码

a) 编码规则：用 10 位字母和数字的组合码分别表示水土保持工程的工程类别、所在行政区、编号及类别。

b) 代码格式：APPRCCNNY。

c) 说明：

A——1 位字母，表示工程类别，取值为 U。

PPRCC——6 位数字，表示所在行政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取值执行 GB/T 2260 的规定。跨行政区水土保持工程 PPRCC 取值为水土保持工程主体部分所在行政区的行政编码。

NN——2 位数字或字母，表示该区域（行政区划）内某个水土保持工程的编号，N 取值范围为 0~9、A~Y。

Y——1 位数字，表示水土保持工程类别，取值按表 21 的规定执行。

表 21 水土保持工程代码 Y 字段规定

码值	说 明	码值	说 明
1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4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崩岗治理工程
2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坡耕地水土综合整治工程	9	其他
3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淤地坝工程		

#### 4.3.18 其他工程代码

a) 编码规则：对于其他类别工程，可按工程所在行政区或所在河流水系对其编码。

b) 代码格式：

1) 按照所在行政区编码格式：APPRCCNNN。

2) 按照所在河流编码格式：ABTFFSSNNN。

c) 说明：

A——1 位字母，表示工程类别，取值为 R。

PPRCC——6 位数字，表示所在行政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取值执行 GB/T 2260 的规定。

BTFFSS——表示工程所在河流水系，取值执行 SL 249 的规定。

NNN——3 位数字或字母，表示该区域（行政区划、水系）内工程的编号，N 取值范围为 0~9、A~Y。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流域(水系)分区编码**

**A.1 松辽流域片**

松辽流域片流域(水系)分区编码按表 A.1 的规定执行。

**表 A.1 松辽流域片流域(水系)分区编码**

分区编码	分区名称	分区编码	分区名称
AA	黑龙江水系	BC	辽东半岛诸河水系
AB	松花江水系	BD	鸭绿江水系
AC	乌苏里江水系	KA	乌裕尔河内流区
AD	绥芬河水系	KB	呼伦贝尔内流区
AE	图们江水系	KC	白城内流区
AF	额尔古纳河水系	KD	扶余内流区
BA	辽河干流水系	KE	霍林河内流区
BB	大凌河及辽东沿海诸河水系	KF	内蒙古内流区

**A.2 海河流域片**

海河流域片流域(水系)分区编码按表 A.2 的规定执行。

**表 A.2 海河流域片流域(水系)分区编码**

分区编码	分区名称	分区编码	分区名称
CA	滦河水系	CE	子牙河水系
CB	潮白、北运、蓟运河水系	CF	漳卫南运河水系
CC	永定河水系	CG	徒骇、马颊河水系
CD	大清河水系	CH	黑龙港及运东地区诸河水系

**A.3 黄河流域片**

黄河流域片流域(水系)分区编码按表 A.3 的规定执行。

**表 A.3 黄河流域片流域(水系)分区编码**

分区编码	分区名称	分区编码	分区名称
DA	黄河干流水系	KJ	柴达木内流区
DB	汾河水系	KK	准噶尔内流区
DC	渭河水系	KL	塔里木内流区
KG	鄂尔多斯内流区	JF	伊犁河、额敏河水系
KH	河西走廊—阿拉善河内流区	JG	额尔齐斯河水系

**A.4 淮河流域片**

淮河流域片流域(水系)分区编码按表 A.4 的规定执行。

表 A.4 淮河流域片流域（水系）分区编码

分区编码	分区名称	分区编码	分区名称
EA	淮河干流水系	EC	里下河水系
EB	沂沭泗水系	DD	山东半岛及沿海诸河水系

## A.5 长江流域片

长江流域片流域（水系）分区编码按表 A.5 的规定执行。

表 A.5 长江流域片流域（水系）分区编码

分区编码	分区名称	分区编码	分区名称
FA	长江干流水系	FH	鄱阳湖水系
FB	雅砻江水系	FJ	太湖水系
FC	岷江水系	JB	澜沧江—湄公河流域
FD	嘉陵江水系	JC	怒江、伊洛瓦底江流域
FE	乌江水系	JD	雅鲁藏布江—布拉马普特拉河流域
FF	洞庭湖水系	JE	狮泉河—印度河流域
FG	汉江水系	KM	西藏内流区

## A.6 东南沿海流域片

东南沿海流域片流域（水系）分区编码按表 A.6 的规定执行。

表 A.6 东南沿海流域片流域（水系）分区编码

分区编码	分区名称	分区编码	分区名称
GA	钱塘江水系	GC	闽江水系
GB	瓯江水系	GD	浙东、闽东及台湾沿海诸河系

## A.7 珠江流域片

珠江流域片流域（水系）分区编码按表 A.7 的规定执行。

表 A.7 珠江流域片流域（水系）分区编码

分区编码	分区名称	分区编码	分区名称
HA	西江水系	HE	韩江水系
HB	北江水系	HF	粤桂琼沿海诸河水系
HC	东江水系	JA	沅江—红河流域
HD	珠江三角洲水系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简介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一个创新、进取、严谨、团结的文化团队，一家把握时代脉搏、紧跟科技步伐、关注社会热点、不断满足读者需求的出版机构。作为水利部直属的中央部委专业科技出版社，成立于1956年，1993年荣膺首批“全国优秀出版社”的光荣称号。经过多年努力，现已发展成为一家以水利电力专业为基础、兼顾其它学科和门类，以纸质书刊为主、兼顾电子音像和网络出版的综合性出版单位，迄今已经出版近三万种、数亿余册（套、盘）各类出版物。

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第三水利水电编辑室）主要负责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及相关出版物的出版、宣贯、推广工作，同时还负责编辑出版水利水电类科技专著、工具书、文集及相关职业培训教材。

感谢读者多年来对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的关注和垂爱，中心全体人员真诚欢迎广大水利水电科技工作者对标准出版及推广工作多提意见和建议，我们将秉承“服务水电，传播科技，弘扬文化”的宗旨，为您提供全方位的咨询服务，进一步做好标准出版工作。

联系电话：010—68317913（传真）

主 任：王德鸿 010—68545951 电子邮件：wdh@waterpub.com.cn

主任助理：陈 昊 010—68545981 电子邮件：hero@waterpub.com.cn

策划编辑：林 京 010—68545948 电子邮件：lj@waterpub.com.cn

王 启 010—68545982 电子邮件：wqi@waterpub.com.cn

杨露茜 010—68545995 电子邮件：ylx@waterpub.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水利工程代码编制规范  
SL 213—2012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发行部)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经售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印刷

\*

210mm×297mm 16开本 1.25印张 53千字  
2012年2月第1版 201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册

\*

书号 155084·926  
定价 20.00元

凡购买我社规程,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其他问题,请与本社水利水电技术标准咨询服务中心联系  
电话(传真): (010) 68317913  
E-mail: jwh@waterpub.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